

关于 2018 年记账式贴现(十五期)国债
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

财办库(2018)41号

2018-2020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,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外汇交易中心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:

为筹集财政资金, 支持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, 财政部决定发行 2018 年记账式贴现(十五期)国债(以下简称本期国债)。现就本期国债发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发行条件

(一) 品种和数量。本期国债期限 91 天, 以低于票面金额的价格贴现发行, 竞争性招标面值总额 100 亿元, 不进行甲类成员追加投标。

(二) 日期安排。2018 年 3 月 30 日招标, 4 月 2 日开始计息, 招标结束至 4 月 2 日进行分销, 4 月 4 日起上市交易。

(三) 兑付安排。本期国债于 2018 年 7 月 2 日(节假日顺延)按面值偿还。

(四) 竞争性招标时间。2018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0:35 至 11:35。

二、竞争性招标

(一) 招标方式。采用修正的多重价格(即混合式)招标方式, 标的为价格。

(二) 标位限定。投标标位变动幅度为 0.002 元, 投标剔除、中标剔除和每一承销团成员投标标位差分别为 60 个、25 个和 40 个标位。

三、发行款缴纳

中标承销团成员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前(含 4 月 2 日), 将发行款缴入财政部指定账户。缴款日期以财政部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日期为准。

收款人名称: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开户银行: 国家金库总库

账 号: 270—18215—1

汇入行行号: 011100099992

四、其他

除上述有关规定外, 本期国债招标工作按《2018 年记账式国债招标发行规则》执行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8年3月28日